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公共空间治理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公共空间治理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市政工程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焦作市解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为（企业名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28161.2503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70.3454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焦作市解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